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203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内控评价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维护好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王红英、杜业勤、吴振平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